

2020年6月

發行人：海通國際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 本概要提供有關海通中國人民幣收益基金（下稱「本基金」）的重要資料。
- 本概要是銷售文件的一部份，並應與海通人民幣投資基金系列的註釋備忘錄一併閱讀。
- 投資者切勿單憑本概要作投資決定。

## 資料便覽

基金經理：	海通國際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RQFII持有人：	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基金經理的控股公司）
受託人：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託管人：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RQFII託管人：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頻率：	每個香港及中國營業日 <sup>^</sup>
基礎貨幣：	人民幣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A類（人民幣）：1.76% <sup>*</sup> A類（新加坡元）：1.76% <sup>#</sup> I類（人民幣）：1.36% <sup>*</sup> I類（新加坡元）：1.36% <sup>#</sup>
派息政策：	根據基金經理酌情，現時每半年（即每年的6月及12月）派息。本基金可從本基金的收入或本金中支付股息；或從收入總額中支付股息，另一方面從本基金的本金中收取或支付全部或部份費用及開支，導致本基金可用作支付股息的可供分派收入增加，本基金因而可能實際上從本金中支付股息。一般而言，分派可能會導致相關單位的資產淨值即時下跌，特別是涉及從本金中支付股息或實際上從本金中支付股息。
本基金財政年度終結日：	12月31日

<sup>^</sup> 香港及中國的銀行及證券交易所的一般業務營業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sup>\*</sup> 經常性開支比率是根據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年度財務報表內該年度的經常性費用計算，並以其佔本基金於該期間內之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示。該數字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

<sup>#</sup> 此數字僅為估計，以及指應從本基金有關單位類別扣除的估計經常性開支金額佔本基金有關單位類別的估計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實際數字可能與此估計數字不同，並且此數據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

	A類	I類
最低投資額：	A類（人民幣）：人民幣 10,000 元 A類（新加坡元）：10,000 新加坡元	I類（人民幣）：人民幣 10,000,000 元 I類（新加坡元）：10,000,000 新加坡元
最低持有量：	於每一類別所持單位的最低價值： A類（人民幣）：人民幣 10,000 元 A類（新加坡元）：10,000 新加坡元	於每一類別所持單位的最低價值： I類（人民幣）：人民幣 10,000,000 元 I類（新加坡元）：10,000,000 新加坡元

最低贖回額：	於每一類別所持單位的最低價值：	於每一類別所持單位的最低價值：
	A類（人民幣）：人民幣 10,000 元	I類（人民幣）：人民幣 10,000,000 元
	A類（新加坡元）：10,000 新加坡元	I類（新加坡元）：10,000,000 新加坡元

## 本基金是甚麼產品？

- 海通中國人民幣收益基金是海通人民幣投資基金系列的子基金。海通人民幣投資基金系列是根據於 2010 年 8 月 6 日簽訂的信託契據（以不時經修訂及重列者為準）在香港成立的傘子式單位信託基金。本基金受香港法律管轄。
- 本基金藉 RQFII 持有人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 RQFII 資格，透過基金經理主要投資於在中國大陸境內發行的人民幣計價及結算債務工具。本基金是一隻以人民幣計價並於香港發行的新類型基金，認購及贖回人民幣計價類別的款項必須以人民幣支付。

## 目標及投資策略

### 目標

海通中國人民幣收益基金將透過投資於由以下人士發行或分銷、主要包含以人民幣計價及結算的債務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債券、可轉換債券及商業票據）的多元化投資組合，尋求人民幣資本增值及收入：

- 中國政府（包括國家、市政府及當地政府）、中國半官方機構；或
- 跨國組織、金融機構及其他法團。

上述債務工具將於中國發行或上市。上述部份工具或會於深圳證券交易所或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或在中國大陸的銀行間債券市場進行買賣。

受限於下文的投資限制，本基金亦可投資於存款（包括但不限於銀行存款證、銀行存款及存放於銀行的議定期存款）及於中國大陸境內發行或上市的集體投資計劃。

投資於在中國大陸境內發行或上市的以人民幣計價及結算的債務工具、集體投資計劃及存款（統稱為「中國金融工具」，各自稱為「中國債務工具」、「中國集體投資計劃」及「中國存款」）將透過 RQFII 持有人（即基金經理的控股公司）的 RQFII 資格進行。本基金將不會投資於任何在中國大陸以外發行的債務工具或集體投資計劃。

本基金會將其資產淨值不少於 80% 投資於：(i) 中國債務工具；及(ii) 主要投資於中國債務工具的中國集體投資計劃。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高達 70% 投資於城投債，該等城投債為在中國上市債券市場及銀行間債券市場中由大陸地方政府融資機構（「地方政府融資機構」）發行的債務工具。該等地方政府融資機構為由地方政府及/或其聯屬人士成立的獨立法定實體，以為

中國的公共福利投資或基建項目籌集資金。

本基金並沒有就其持有的中國債務工具的信貸評級限定任何最低級別規定，並可投資於無評級的中國債務工具。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高達 **20%**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或未獲中國相關機關認可的地方信貸評級機構評級的中國債務工具。就本基金而言，「投資級別」定義為獲中國相關機關認可的地方信貸評級機構評定為最低 **BBB-**或等值評級的級別。基金經理將首先考慮中國債務工具的信貸評級，如並未獲得中國地方信貸評級機構評級但其發行人擁有信貸評級，該發行人的信貸評級將獲採用為該中國債務工具的隱含評級。如中國債務工具或其發行人均無信貸評級，則有關中國債務工具將被分類為「未獲評級」。

本基金可將少於 **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具有吸收虧損特性的債務工具（例如或有可轉換債務證券、高級非優先債務等）。

本基金亦可將其資產淨值最高達 **20%**投資於(i)人民幣計價中國存款；及(ii)主要投資於人民幣計價中國存款的中國集體投資計劃。本基金亦可為輔助目的（例如應付贖回要求）而保存現金或投資於中國大陸境外發行的人民幣計價存款。儘管有上文所述，本基金所投資在中國大陸發行或上市或的中國集體投資計劃均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認可向中國的零售散戶提呈發售。本基金於中國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合計不會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10%**。

本基金現時將不會為對沖或非對沖目的而投資於實物商品（包括黃金、白銀、白金或其他金銀條）、任何衍生工具、結構性產品、結構性存款或資產抵押證券（包括資產抵押商業票據）。如本基金及/或基金經理日後擬作出該等投資，將須事先向證監會尋求批准，並將向單位持有人發出最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基金經理目前無意就本基金訂立任何證券融資交易或類似的場外交易。倘若該意向有所轉變，將須事先向證監會尋求批准，並將向單位持有人發出最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 策略

基金經理尋求透過積極管理不同的債務工具及所持現金之間的資產分配，以取得投資回報。

基金經理將積極管理與人民幣計價債務工具有關的主要風險：存續期、資產分配及積極的信貸選擇。

## 使用衍生工具

本基金將不會因任何目的而使用衍生工具。

## 本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註釋備忘錄以了解風險因素等資料。

### 1. 一般投資風險

- 本基金是一項投資基金而不是銀行存款。本基金不會擔保可收回本金。
- 同時，本基金亦不就閣下於持有基金單位期間的股息及派發金額作出擔保。
- 本基金的投資組合可能會因以下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貶值，故此，閣下於本基金的投資可能會因此蒙受損失。

### 2. 與動態資產配置策略相關的風險

- 本基金的投資或會定期進行調整，因此本基金產生的交易成本可能較採納靜態配置策略的基金為高。基金經理採納的動態資產配置策略可能無法在所有情況和市場條件下達致預期結果。
- **貨幣風險**
- 本基金的相關投資可以本基金的基礎貨幣（即人民幣）以外之貨幣計價。此外，單位類別可以本基金的基礎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價。本基金的資產淨值或因該等貨幣與人民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及匯率管制變動而受到負面影響。

### 3. 人民幣貨幣風險

- 人民幣現時不可自由兌換並受到外匯限制或管制。
- 以非人民幣為本幣的投資者面臨外匯風險。概不保證人民幣相對於投資者的基礎貨幣（例如港元）不會貶值。人民幣的任何貶值或會對投資者在本基金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的影響。
- 於特殊情況下，人民幣贖回付款及／或股息付款或會因適用於人民幣的匯率管制及限制出現延遲。

### 4. RQFII風險

- 本基金透過RQFII投資證券或完全實施或實現投資目標及策略的能力，須受中國機關所實施的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限，並可能涉及流動性風險。雖然RQFII為基金進行的資金匯出目前並不受限於任何禁售期、事先批准或其他資金匯出限制，概不保證中國規則及規例不會變更或在日後不會施行任何資金匯出限制。對匯出所投資的資金及淨利潤施行的任何限制均可能影響本基金應付單位持有人的贖回要求的能力。
- 適用RQFII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投資及匯出本金和利潤方面的限制）或會經常變動，並可能具有潛在追溯效力，其應用可能須視乎有關中國機關所給予的詮釋而定。有關規則的任何更改或會對投資者在本基金的投資造成不利影響。
- 概不保證RQFII將可繼續維持其RQFII資格。於極端情況下，如RQFII的批准被撤銷／終止或因其他方式失效而本基金可能被禁止買賣相關證券及匯出本基金的資金，或如任何關鍵的營運商或有關方（包括RQFII託管人）破產／違約及／或喪失履行責任（包括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或進行資金轉賬或證券過戶）的資格，或由於投資能力有限、中國國內市場流動性不足及／或交易執行或交易結算有所延誤或中斷，

本基金可能蒙受巨額損失。

## 5. 中國市場風險／單一國家投資風險

- 本基金的投資集中於中國市場相關證券，可能須承受額外的集中風險。相比擁有更分散的投資組合的基金，本基金的價值可能更為波動。本基金的價值較易受影響中國市場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影響。
- 對中國市場（屬於新興市場）的投資涉及較多通常與對較成熟市場的投資不相關的風險及特別考慮因素，如流通性風險、貨幣風險／管制、政治及經濟不明朗因素、法律及稅務風險、結算風險、託管風險及可能具有更高的波動性。

## 6. 中國稅務風險

- 本基金透過RQFII制度或中國境內債券在中國投資所實現的資本收益涉及與現行中國稅務法律、法規相關的風險與不確定性（可能具有追溯性影響）。任何對本基金增加的稅務責任可對本基金的資產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 根據專業及獨立稅務意見，本基金將對來自非政府債券的利息收入作出稅項撥備（即就預扣所得稅之比率為10%以及就增值稅及當地附加稅的比率為6.72%），惟不包括自2018年11月7日至2021年11月6日止期間，投資境內債券取得的利息收入。
- 撥備與實際稅務責任之間的差額（將從子基金的資產扣除）將對本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實際稅務責任可能低於稅項撥備。視乎投資者認購及／或贖回的時間，投資者或會因任何稅項撥備不足而受到不利影響及將無權要求獲得超額撥備的任何部分（視情況而定）。

## 7. 與債務證券有關的風險

### 信貸風險

- 本基金須承受其所投資的人民幣計價債務證券的發行人的信貸／違約風險。

### 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或未獲評級的債務工具的風險

- 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高達20%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或未獲中國相關機關認可的當地信貸評級機構評級的人民幣計價債務工具。相比評級較高的債務證券，通常該等證券的流動性較低且須承受較高的波動性及更高的本息虧損風險。

### 利率風險

- 投資於本基金涉及利率風險。一般而言，當利率下跌時，債務證券的價格會上升；當利率上升時，債務證券的價格會下跌。

### 與信貸評級有關的風險

- 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存在局限性，且並不時刻保證該證券及／或發行人的信貸可信性。
- 中國大陸的信用評估系統及評級標準及方法可能與其他市場所採用者不同。因此，該等當地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或不可直接與其他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的評級進行比較。

#### 評級下調風險

- 債務工具或其發行人的信貸評級隨後可能被下調。倘評級被下調，本基金的價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基金經理未必能處置評級被下調的債務工具。

#### 主權債務風險

- 本基金對由政府發行或擔保的證券的投資可能承受政治、社會及經濟風險。在不利情況下，主權發行人可能無法或不願意償還到期本金及／或利息，或可能要求本基金參與重組該等債務。當主權債務發行人違約時，本基金可能承蒙重大損失。

#### 估值風險

- 本基金的投資的估值或會涉及不明朗因素及判定性的決定，以及未必時刻可提供獨立定價資料。如證實該等估值不正確，本基金資產淨值的計算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波動性／流動性風險

- 相比更成熟的市場，人民幣計價債務證券市場可能面臨較高的波動性且流動性較低。在該等市場買賣的證券的價格可能出現震盪。該等證券的買賣價格可能存在大幅差距，因此本基金可能須承擔大額交易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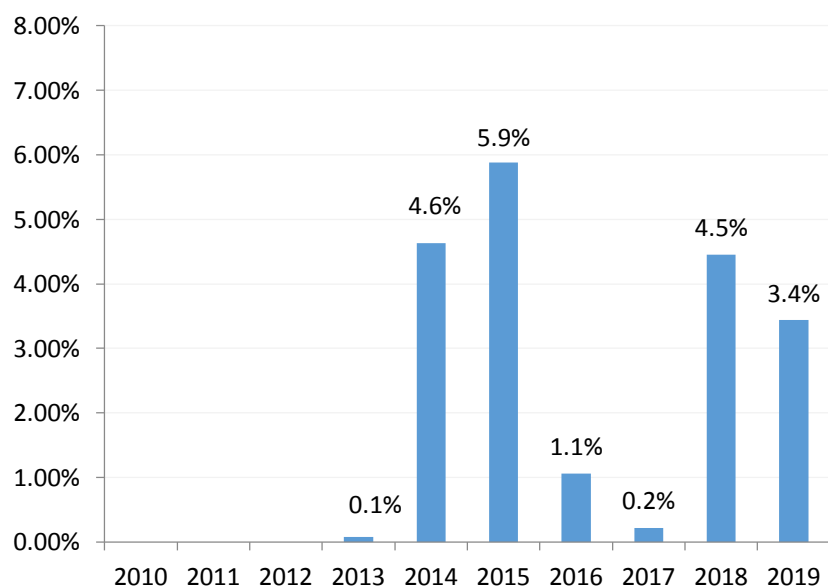
#### 與城投債有關的風險

- 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高達70%投資於城投債。雖然此等城投債由地方政府融資機構發行，但此等債券並不獲得該等地方政府實體或中國中央政府擔保。如地方政府融資機構拖欠支付城投債的本金或利息，本基金或會蒙受重大虧損，且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8. 從本金作出分派的風險**

- 從本金及／或實際從本金中支付股息，相當於退還投資者原有投資額或提取投資者原有投資額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任何該等分派可能會導致每單位的資產淨值即時下跌。

### **本基金的過往業績表現如何？**



以上基金業績表現是乃基於不再適用的情況下過去的投資政策實現。投資政策於2014年已被更改。

- 以上棒形圖提供A類（人民幣）過往業績的表現。基於A類（人民幣）目標向香港零售投資者銷售並且以本基金基礎貨幣進行交易的本基金類別，基金經理已選擇A類（人民幣）作為反映本基金過往表現的代表類別。
- 過往業績並非為預測日後業績表現的指標。單位持有人未必能取回全部投資金額。
- 基金業績表現計算基準是以曆年末的資產淨值作為比較基礎（假設股息會滾存再作投資）。
- 以上數據顯示本基金A類（人民幣）總值在有關歷年內的升跌幅度。業績表現以人民幣計算，當中反映出持續費用，但不包括閣下可能需要支付的初次認購費用、贖回費用及轉換費用。
- 若有年份未顯示其業績表現，則表示沒有足夠的數據用於提供業績表現。
- 本基金及A類（人民幣）成立日期為：2012年2月
- 投資者可以從<http://www.htisec.com/asm><sup>1</sup>獲取其他本基金類別的過往業績表現資料(如有)。

### 本基金有否提供保證？

本基金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全數取回投資本金。

### 投資本基金涉及哪些費用？

#### 閣下可能須支付的費用

當進行本基金單位交易時，閣下可能須支付下列費用。

費用	金額
初始認購費用	A類及I類：最多5%（收取認購總額的百分比）
贖回費用 （贖回價的百分比）	A類：無 I類：最多1%
轉換費用 （轉換成為子基金的發行價的百分比）	A類及I類：無

## **本基金將要支付的持續性費用**

以下費用將從本基金中扣除。該等收費將使閣下的投資回報減少。

### **年率（本基金的資產淨值的%）**

管理費用	A類：每年 1.2% I類：每年 0.8%
受託人費用	A類及I類：最多每年 0.15%（本基金每月收費最少為人民幣 4 萬元）
託管費用	A類及I類：最多每年 0.10% （包括應支付予 RQFII 託管人的託管費用）
表現費用	A類及I類：無
行政費用	A類及I類：列作受託人費用的一部份

### **其他收費**

當進行本基金單位交易時，閣下可能須支付其他費用及收費。本基金亦須承擔直接相關費用，而該等費用列明於銷售文件中。閣下應注意，部份費用可能會提高至最多達訂明的最高許可水平，其須向單位持有人發出最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請參閱註釋備忘錄中標題為「支出與收費」一節，以了解詳情。

### **其他資料**

- 於經認可分銷商或受託人於相關交易日（一般為每個香港及中國營業日）當天下午4:00（香港時間）或之前收妥閣下的認購及贖回要求後，閣下可以根據本基金隨後決定的資產淨值購入及贖回單位。認可分銷商可訂明在交易截止時間前接受認購、贖回或轉換單位指示的較早截止時間。投資者須向認可分銷商確認上述各項的有關安排。
- 本基金的資產淨值會於緊隨交易日的香港及中國營業日計算，並於每一營業日在基金經理的網站<http://www.htisec.com/asm><sup>1</sup>公佈單位價格。
- 過去12個月本基金股息（如有）的組成（即從可供分派收入淨額及本金中支付的相關股息）可向基金經理索取，亦可於基金經理的網站<http://www.htisec.com/asm><sup>1</sup>瀏覽。

###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

<sup>1</sup>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